# 靖江市公安局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靖江市公安局

供应商：靖江市丰众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靖江市丰众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靖江市公安局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BYGL-G2026-000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JSZC-321282-BYGL-G2026-0007

签订地点：靖江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靖江市公安局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年，其中：市局机关食堂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服务期为：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交管大队食堂服务期为：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1. 市局机关食堂。每日就餐人数 350 人左右，需要配备食堂工作人员 18 名，其中，厨师 4 人、点心师 2 人、辅助人员 8 人、服务员 4 人，提供每日三餐、公务接待、卫生 保洁等服务。

2. 交管大队食堂。每日就餐人数 160 人左右，需要配备食堂工作人员 12 名，其中，厨师 4 人、点心师 1 人、辅助人员 5 人、服务员 2 人，提供每日三餐、公务接待、卫生 保洁等服务。

3. 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日均在押量 180 人，提供每日三餐伙食，需要配备食堂工作人员 5 人，其中厨师 2 人，辅助人员 3 人。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贰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2311200.00）

2. 分项报价清单：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厨师人员工资 | 人/年 | 4 | 65520 | 262080 | |
| 2 | 点心师人员工资 | 人/年 | 2 | 50232 | 100464 | |
| 3 | 辅助人员工资 | 人/年 | 8 | 36036 | 288288 | |
| 4 | 服务员工资 | 人/年 | 4 | 36036 | 144144 | |
| 市局机关食堂小计 | | | | | 794976 | |
| 1 | 厨师人员工资 | 人/年 | 4 | 65520 | 262080 | |
| 2 | 点心师人员工资 | 人/年 | 1 | 50232 | 50232 | |
| 3 | 辅助人员工资 | 人/年 | 5 | 36036 | 180180 | |
| 4 | 服务员工资 | 人/年 | 2 | 36036 | 72072 | |
| 交管大队食堂小计 | | | | | 564564 | |
| 1 | 厨师人员工资 | 人/年 | 2 | 65520 | 131040 | |
| 2 | 辅助人员工资 | 人/年 | 3 | 36036 | 108108 | |
| 3 | 在押人员伙食费 | 人/年 | 180 | 3958 | 712512 | |
| 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含食材） | | | | | 951660 | |
| 投标总价（元） | | | |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 | |
| | | | | ￥：2311200.00 | | |

3.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服务天数，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10%，费用按季度结付，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每月考核标准的结果测算支付金额，在最后一次支付服务费扣除预付款。根据招投标内容，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包含乙方员工薪酬及服

务范围内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服务费按年度中标价均摊至每季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季度结束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后按季支付。采购人有权组织职工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开展满意度测评，如累计三次职工测评基本满意度低于65%的，则第三次低满意度测评日期所在季度费用按当季度费用的80%结算。累计5次职工测评基本满意度低于65%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年合同价10% ；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履约保函（保险），采购人接受上述任意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之日；

履约担保的退还：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在合同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不能履行合同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采购费用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靖江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靖江市丰众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1日